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11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1年11月8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田济民
联系电话:0471-6600443、6600641(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523269327@qq.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政编码: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服务,主要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

第四条 养老服务发展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第九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十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团体,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和优势,协助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全社会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第十四条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加强养老服务的公益宣传。

第十五条 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六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人口、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编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七条 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

第十八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第十九条 已建成的住宅区未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建设规划标准的,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

第二十条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以及住宅区公共出入口、坡道、走道、楼梯、电梯、厕所等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引导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急需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通过财政补贴、社会捐赠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利用闲置场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第二十三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优惠政策,简化和优化程序,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培训中心、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厂房、商业设施等依法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第二十四条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章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

第二十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扶持政策,可以通过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第二十六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医疗、餐饮、家政、出行等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实现需求和供给的信息对接。

第二十七条 支持社会力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养老服务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物品代购、家政预约、费用代缴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制度,支持和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采取上门探访、电话访问等方式,定期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探访,开展帮扶服务。

第二十九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在中心城区和城镇优先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或者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文体健身、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社区养老服务,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第三十条 每个街道和有条件的苏木乡镇至少建设一家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

第三十一条 从事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等相关手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规范服务流程,公开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对入院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第三十三条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收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养老机构不得利用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和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

第三十九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前六十日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第四十条 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十一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农村牧区养老机构的运营条件,可以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提升其养老服务能力。

第四十二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与农村牧区养老机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提高农村牧区养老服务水平。

第四十三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养老服务资源利用效率,发挥养老机构的专业支撑作用,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第四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在老年人住所设立家庭照护床位。

第四十五条 鼓励发展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养老机构。

第四十六条 支持养老机构和其他社会专业机构为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下列服务:

- (一)临时或者短期的托养照顾;
- (二)家庭关爱服务;
- (三)照料护理知识与技能培训;
- (四)其他有助于提升家庭照顾能力或者改善其生活质量的相关服务。

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和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老年社会工作者,经培训后可以担任养老顾问,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和其他社会专业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开展社会化的养老顾问服务。

第二十九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在编制和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布局,将两者同址或者邻近设置。

第三十条 鼓励养老机构为医疗机构入驻提供场地和设施,方便老年人获取医疗服务。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机构,指导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老年护理床位。

第三十二条 在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规定条件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范围。

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应当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建立预约就诊、双向转诊、急诊就诊等医疗服务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接受医疗服务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机构,指导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老年护理床位。

第三十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多种类型的老年人体育组织,推进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建设,普及健身知识,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

第三十六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康养产业发展,鼓励开发集医疗、健康、养生、养老、教育、休闲、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康养项目,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三十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规范养老服务用工,引导全社会尊重、关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改善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安排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三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能。

第四十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并为养老机构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十一条 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执业医师、护士、康复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执行与医疗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制度,其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医疗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二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第四十三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第四十四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自录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并加强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关保险、福利以及救助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为长期失能老年人持续接受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提供保障。

第四十六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关保险、福利以及救助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为长期失能老年人持续接受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提供保障。

第四十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组织进行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组织进行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第六章 扶持保障

第四十九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的,可以获得相应的补贴。

第五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五十二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五十四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五十六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五十八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六十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六十一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六十二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六十三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六十四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六十六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六十八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七十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七十二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七十三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七十四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七十五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七十六条 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第七十七条 自治区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将养老服务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第七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整合养老服务相关资源信息,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

第八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八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八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八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八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八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八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八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八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八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九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九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九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九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九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九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九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九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九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九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零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零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零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零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零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零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零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零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一百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额济纳海关 :假期坚守不放松 通关效率不打折

国庆期间,每天天刚蒙蒙亮,呼和浩特海关所属额济纳海关工作人员就已在岗位待命。该关依托卫生检疫智能闸机、核酸检测采样用房、电子化健康申报、H986机检系统,在关员的熟练配合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整个通关过程有条不紊。

越是到节假日,越要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把国门守好。额济纳海关监管一科科长姜洋表示。为了做好节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该关细化防疫措施,优化智能硬件设施,组建三个工作专班,同时百人联千企,力行促外贸,联络员主动电话联系企业,及时协调处理企业通关疑难问题,确保节假日期间整体通关效率不打折。

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 主题团日活动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2周年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分组织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活动,形式为红色经典诗词诵读。团员昂首阔步走上演讲台,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姿态,坚定地表达了永远跟党走

的信念,展现出了团员青年奋发有为、勇于担当的精神面貌和人生追求,抒发了对党和国家的无限热爱。声情并茂的演讲,是对革命先烈的崇高敬意,也向祖国表达了青年的斗志和真诚的祝福。

(苗雨婷)